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發行紅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額外披露事項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附註)：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下午四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以符合資格獲 發行紅股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享有紅股資格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星期四) 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享有紅股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一)
寄發紅股的股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四) 或之前
於聯交所買賣紅股的首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0股股份更改為 125,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其後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管人」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代管人
「代管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管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代管人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紅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或 「威華投資」	指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投資經理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指	根據細則條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排除在外不得參與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其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享有紅股發行資格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即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享有發行紅股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決議案之資料，並為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64,211,205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4,656,844,820股紅股。緊隨完成發行紅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將為5,821,056,025股股份。

待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紅股將會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動用金額9,313,689.64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新紅股之地位及發行紅股之碎股

紅股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紅股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有權收取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發行紅股並不會導致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權利或權益有任何變動。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根據紅股發行將不會產生紅股發行之零碎配額。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倘紅股發行之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紅股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除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向任何除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股本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新紅股並非將上市之新類別證券，因此勿須作出任何安排以令新紅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i)將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因而提高股份可流動性；及(ii)回饋股東長期支持及關注。此外，經計及本集團之日益改善之表現，董事會決定建議紅股發行。

買賣安排

待(i)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於紅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待上述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之股票（不可撤回）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買賣紅股之首日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開始。

買賣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13名海外股東，及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中國及澳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已向中國及澳門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向中國及澳門之海外股東（「中國及澳門股東」）提呈發行紅股之中國及澳門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獲專責中國及澳門法律之中國及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向中國及澳門股東發行紅股毋須受限於中國及／或澳門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機關規定之任何審查、批准、登記或備案程序或其他特別要求。本公司概不對中國股東收取及持有紅股之合法性及相關責任負責，中國及澳門股東須親自承擔有關責任。倘中國及澳門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彼等將有權享有紅股。

董事會函件

就接收紅股遵守適用之國內法律及監管規定乃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之責任。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如屬必要）向其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法律顧問進一步查詢讓於記錄日期之其他海外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可行性。

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出紅股。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按照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而有關匯款將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於發行紅股後提高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5,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125,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上述「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發行紅股之條件達成。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股份買賣，而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計算，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16,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計算，發行紅股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每股0.128港元，而根據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股份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除權價值將為3,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00股股份買賣，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估計市值將為80,000港元。根據發行紅股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28港元及建議每手買賣單位125,000股股份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除權價值將為16,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股東有關權利。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會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b) 就釐定符合資格獲派紅股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有關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1頁），以批准建議發行紅股。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紅股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1. 一般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物業、電訊、科技及基建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2. 一般投資於行內享負盛名及董事會對其長遠前景增長有信心之企業。尤其是，本公司將物色具有溢利增長潛力、穩健管理、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超卓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然而，本公司亦會考慮投資於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3.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4. 本公司之投資擬物色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於任何特定日期前變賣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達致該變現之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上市規則及／或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惟上市規則第21章規定，其中包括，自刊發上市文件後至少三年內，上市日期上市文件載列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未獲投資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更改。因此，上述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可在未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作出更改。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更改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部分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會：

1. 無論其本身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其投資或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投票權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惟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2.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3.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價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以商品或貴價金屬擔保之證券除外。
4. 在有違本公司主要目標，即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資產超過20%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境外。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按照細則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

上述第3及4項所載之投資限制僅可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修改。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不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証、商品、期貨合約及貴價金屬。儘管現時無意投資購股權、認股權証、商品、期貨合約、非上市證券及貴價金屬，本公司日後於時機或市況適宜時仍可能會如此行事。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會以相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許可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幣支付。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費用。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現時按月向投資經理預付每月投資管理費1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代管人費用

根據代管人協議，本公司將向代管人支付其可能不時列明就託管賬戶而產生之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代管人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經營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代管人有權按代管人不時之最優惠利率加6厘，就本公司結欠代管人之任何款項收取利息（包括判決前後）。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商借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資產淨值50%之本集團當時所有未償還借款之款項。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款。

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資料

投資經理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地址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

威華投資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威華投資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地址
陳志恆	董事及負責人員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
陳詠欣	董事及負責人員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
古嘉麗	董事及負責人員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

投資經理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志恆先生（「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八年專業經驗。於加盟投資經理前，陳先生已於多家金融機構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投資意見。陳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

陳詠欣女士（「陳女士」）擁有逾八年高水平環球銀行及金融經驗。於加盟投資經理之前，陳女士於一間瑞士銀行擔任副總裁。陳女士曾於香港、加拿大及歐洲工作，熟知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運作。陳女士於提供投資建議及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基金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陳女士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就讀及畢業。陳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

古嘉麗女士（「古女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年之專業經驗（包括研究分析、坐盤交易及基金管理）。於加盟投資經理前，古女士曾為客戶管理逾120,000,000港元之資產，並積極參與開發Alpha投資模型之交易計劃。古女士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之組合管理及向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古女士持有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之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古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

代管人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地址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代管人之投資之代管人。

董事確認，投資公司、本公司管理、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投資公司收取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退回折扣。

本公司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職位	地址
KITCHELL Osman Bin	執行董事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6室
蔡家穎	執行董事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6室
嶋崎幸司	執行董事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6室

姓名	職位	地址
叢鋼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6室
曾永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6室
魏偉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6室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現年49歲，為加拿大公民，分別於香港及加拿大完成預科教育及本科課程。KITCHELL先生取得加拿大Pickering College頒發之榮譽文憑。KITCHELL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香港股票市場之資深投資者，擁有逾十五年投資經驗。KITCHELL先生曾為管理私人家族基金之投資者。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晉身本公司之行政總裁。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推選出任本公司主席。KITCHELL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蔡家穎女士(「**蔡女士**」)，現年31歲，於香港完成高中課程，並於澳洲柏斯Perth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進修。蔡女士曾於香港一間五星級酒店餐飲部門提供客戶服務超過一年，並擁有餐飲及娛樂業務經驗。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蔡女士亦獲委任為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嶋崎幸司先生(「**嶋崎先生**」)，44歲，持有日本橫濱神奈川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機電工程學碩士學位。嶋崎先生於網頁開發及編寫程式、生產及質量監控工程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嶋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嶋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叢先生」），現年57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科學學士學位。叢先生為SDM Dental Inc.（在中國經營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在中國擁有豐富投資經驗。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現年52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在審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健先生（「魏先生」），現年50歲，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專業文憑、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魏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大律師。魏先生在香港及澳洲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會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外匯管理及匯率控制

由於海外投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港幣兌新加坡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附註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於二零一四年		重估時產生 之累計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金融 資產類別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之成本	六月 三十日 之市值/ 公允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i)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	16	16.00%	128,000,000	128,000,000	-	-	可供出售
(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40,363,803	4.97%	66,042,380	95,447,386	29,405,006	-	持作買賣
(iii)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	297	29.70%	90,000,000	90,000,000	-	-	可供出售
(iv)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5,000,000	7.31%	11,550,000	66,000,000	54,450,000	-	可供出售
(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35,517,382	4.91%	26,540,194	36,582,903	10,042,709	-	持作買賣
(vi)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23,123,965	3.60%	28,777,227	34,474,710	5,697,483	-	持作買賣
(vi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325,792,250	1.34%	32,679,479	32,579,225	(100,254)	-	可供出售

附註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重估時產生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金融 資產類別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六月	之累計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之累計		
				之成本	之市值/ 公允值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應收股息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vii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698,000	0.32%	47,635,402	21,094,020	(26,541,382)	-	-	可供出售
(ix)	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1,990	15.31%	19,900,000	19,900,000	-	-	-	可供出售
(x)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0.36%	21,121,548	17,282,727	(3,838,821)	-	-	持作買賣

附註：

- (i)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建冠」)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林地管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冠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773,42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建冠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1,965,916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建冠可收回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作出投資前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生物資產公允值刊發之估值報告而作出評估。
- (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漢基控股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中藥臨床營運以及林地管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漢基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281,025,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0.1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漢基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509,074,000港元。
- (iii)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星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批發及分銷涉及生產及生活各個領域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星輝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輝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1,900,000港元。
- (iv)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威利國際主要從事買賣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威利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454,627,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0.8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威利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268,831,000港元。

- (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5）。福方主要從事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方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593,552,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0.82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福方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533,842,000港元。
- (vi)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興資本」）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保興資本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商品、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興資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417,08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分別為13.85港仙及13.71港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興資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593,425,000港元。
- (vi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馬斯葛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矽業務、投資及買賣證券、貸款融資、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投資物業、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馬斯葛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545,696,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0.0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馬斯葛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99,927,000港元。
- (vii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麗盛集團主要從事股份投資、買賣皮革成衣及毛皮以及開採自然資源及太陽能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麗盛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18,084,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8.44港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麗盛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80,607,000港元。
- (ix) 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Gain A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Gain All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值為137,124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37,116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Gain All的可收回金額已由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Gain All最新公開財務資料後作出評估。
- (x)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 P15)上市及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盈科拓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管理及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科拓展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36,313,000新加坡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新加坡1.193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盈科拓展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854,368,000新加坡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條規定，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價值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董事(「董事」)提供推薦建議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新普通股(「股份」)之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分派(受下文(b)段所述情況規限)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新股份(「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根據上述(a)段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採取一切任何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此致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身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代表。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表決時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代表股份較多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